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多元環保葬

—陽明山臻善園及富德詠愛園標準作業流程

壹、申請階段

順序	作業流程	受理地點	受理人員
_	應備文件	第一、第二殯儀	一、二館櫃
	1. 火化、起掘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館服務中心	檯人員
	2.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影本)		
	3. 非親屬者另備委託書(正本)		
11	填寫申請書甲、乙兩聯	第一、第二殯儀	一、二館櫃
	1. 甲聯並同應備文件由一、二館受理人員收回後送墓政	館服務中心,陽	檯人員,陽
	課,乙聯併同一次告知單交由申請人留存	明山臻善園及	明山臻善園
	2. 申請人於植存時併同火化、起掘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富德詠愛園	及富德詠愛
	(影本)繳回,乙聯連同應備文件裝訂後送墓政課,甲聯		園服務人員
	由受葬園區留存備查。		
	3. 選定植存區或於植存當日補填。(選區不得選位,由本		
	處依順序植存)		
	4. 領取植存盒及棉紙袋。(植存盒於植存後收回)		
三、	火化→骨灰再處理(研磨)→裝袋→放置植存盒→申請書	第二殯儀館或	火化場服務
	乙聯火化再處理欄位填入時間及簽章→交由家屬或委託	其他縣市火化	人員
	人攜回。	場	
四、	植存當日家屬未依一次告知單所註明應繳回資料者,不予	陽明山臻善園	植存人員
	受理植存。	及富德詠愛園	

貳、植存階段

順	作業流程	受理地點	受理人員
序			
-	應備文件	陽明山臻善園	植存人員
	1. 火化、起掘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及富德詠愛園	
	2. 申請書乙聯(需有火化場核蓋已骨灰再處理章戳)		
=	完成書面檢驗相關資料由服務人員收回→引領家屬至下	陽明山臻善園	陽明山臻善
	葬植存區→請家屬於植存區前一字排列→如有供品等物	及詠愛園葬區	園及富德詠
	請家屬放置於葬區石面桌→依序打開預挖植存穴位→服		愛園服務人
	務人員接領植存盒→骨灰棉袋放入植存穴(除鮮花瓣外其		員
	他物品禁止放入)→覆土壓實(採以工具處理不得用腳踩		
	踏)→恢復石頭及石片覆蓋→請家屬向先行者行禮→完成		
	植存儀式→回收植存盒。		

參、管理及園區養護

園區管理 管理人員 禁止事項 承辦員、植 1. 園區內嚴禁設置任何非公務性標誌。 存人員、委 2. 園區內禁止攜帶寵物入園。 外駐點人員 3. 園區內禁止設攤或從事商業行為。 笲 4. 園區內禁止焚燒金銀紙及燃放鞭炮。 5. 園區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維護事項 1. 園區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開園,其餘時段應關閉,非開園時間禁止參觀。 2. 每日閉園前應將園區內家屬留置之花卉、供品及其他物品清除。 3. 園區內應每日澆水最少1次,但下雨當日不澆。(納入年度委外勞物契約) 4. 園區內草花至遲應每二個月更換1次。(納入年度委外勞物契約) 5. 園區內喬、灌木應每月施肥1次。(納入年度委外勞物契約) 6. 園區內步道應隨時保持清潔。(納入年度委外勞物契約) 管理事項 1. 每日下班前依日報表及穴位使用數量表逐一填寫核章後送承辦員,於次日傳真 墓政課彙整,依月份裝訂成冊。 2. 植存穴位應依序由左而右使用,每次最後植存穴位應作記號標幟。 3. 葬區為循環使用,為免骨灰未化前穴位再使用,應於該葬區滿葬賸餘5穴前, 將該區以隔網區隔,並於區位旁豎立本區植存已滿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養護一年,養護期間暫停選用,並通知一、二館受理人員。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多元環保葬

—陽明山臻善園工作日誌簿

日期	星期	天氣	
本日植存數量			
特殊記事			

植存統計數量表

葬區	A1	A2	A3	A4	A5	A6	A7
規劃數量	248	280	252	314	266	280	310
使用數量							
賸餘數量							
葬區	B1	В2	В3	B4			
規劃數量	440	340	270	296			
使用數量							
賸餘數量							
葬區	C1	C2	C3	C4	C5	C6	C7
規劃數量	234	218	200	194	236	344	278
使用數量						養護中	養護中
賸餘數量						養護中	養護中
值班員		課員	į		課長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多元環保葬

--富德詠愛園工作日誌簿

日期	星期	天氣	
本日植存數量			
特殊記事			

植存統計數量表

葬區	問梅區	桂花園	指柏園	綺香庭	櫻雪庭
	(梅花)	(桂花)	(檀香柏)	(土肉桂)	(山櫻花)
規劃數量	300	380	380	300	380
使用數量	360	746	710	672	810
賸餘數量		預訂 103.01	預訂 103.01 月		預訂 103.01 月
		月養護1年	養護1年		養護1年
葬區	香樟園	蘭香庭	杉謙園	松壽園	
	(樟樹)	(洋玉蘭)	(小葉南洋杉)	(圓形羅漢松)	
規劃數量	300	330	330	330	
使用數量	400	330	350	340	
賸餘數量					
值班員		課員		課長	

植存當日應補文件告知單(與乙聯一併交付申請人)

樹、花葬應補文件(打勾)
□申請書乙聯
□火葬許可證正本(加蓋骨灰再處
理章戳)
□起掘許可證正本(屬骨灰者應加
蓋骨灰再處理章戳)
★缺件不得辦理植存

富德詠愛園及陽明山臻善園部份植存區養護公告

為年度環保葬區地質養護作業,本市富德詠愛園桂花園、指柏園、櫻雪庭及陽明山臻善園 C6、C7 等 5 植存區,訂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選用,如有需求民眾請選擇其他植存區,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mark>樹 花 葬 申 請 流 程</mark>

至一二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1. 火化許可證/死亡證明文件
-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3. 星期一到六 8:00~16:00

拿安息盒及環保紙袋

約定時間至詠愛園樹葬/臻善園花葬

建議上山時間 星期一到星期日 9:00~15:00

特色:不立墓碑 不記姓名

連絡電話:樹葬 / 2239-1590 (富德靈骨樓)

花葬 / 2892-2690 (花葬辦公室)

QA:樹花葬之骨灰需經過**再研磨處理**(約15~20分鐘)

(再研磨無須費用)

樹葬位置:臺北市木柵路五段 43 巷 190 號

花葬位置: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220 號

流程說明: 先至1、2館服務中心申請火化 →拿火化許可證申請樹葬 / 花葬 →

至第二殯儀館火化場火化 / 再研磨 > 至詠愛園樹葬 / 臻善園花葬